

附件：

工聯會對 2015 年〈施政報告〉及 2015/16〈財政預算案〉意見書摘要

勞工政策

1. 解放潛在勞動力，推進行業提升，反對擴大輸入外勞
2. 加強推廣職業教育，建構多元就業藍圖
 - i) 在「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增設勞方代表；
 - ii) 提供稅務優惠或津貼，鼓勵企業提供學徒培訓的實習機會；
 - iii) 增加職業教育的宣傳開支，改革宣傳形式。
3. 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劃一法定假期與公眾假期；正視「非正規僱員」保障問題；最低工資「一年一檢」
 - i) 取消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對沖強積金的不合理機制；
 - ii) 法定假調整至 17 天，與公眾假期看齊，改變「一假兩制」的不公情況；
 - iii) 檢討《僱傭條例》，釐清「僱傭關係」的定義。
 - iv) 將「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定義由「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4118)，放寬為「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1 個月，而每月最少工作 70 小時」(1-70)。
 - v) 最低工資「一年一檢」；
 - vi) 政府停止帶頭外判服務。此外，立法規定所有外判合約列明，外判商和外判合約承辦商，不論外判層級，只要任何一層出現影響勞工權益的問題，大判必須負責，以確保對其服務、工序的監管和責任。
4. 制訂標準工時立法時間表
5. 落實「家庭友善」政策，有效釋放勞動力
 - i) 儘快全面落實男士有薪侍產假；
 - ii) 重新檢視現行落後的《僱傭條例》，懷孕僱員可享有全薪產假；
 - iii) 提供更多有關兒童照顧服務的名額及增加假日託管服務；增加費用減免或全費資助的名額；以及儘快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

6. 審視職業安全健康制度，關注僱員職安需要

- i) 強烈要求發展局及屋宇署重新審視現行的《建築物條例》，將《建築物外部檢查及維修設施》(ADV-14)原有的精神，放入《建築物條例》內；
- ii) 盡快對過時的《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檢討，加入更多因職業直接或間接所引致的疾病，如中暑、因工作所造成的精神及身體勞損，列為法定職業病；
- iii) 政府應盡快設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制度。

7. 確立三層「集體談判權」制度

8. 安排勞方代表加入公營機構及諮詢組織

9. 正視公務員聘用制度問題，提升公僕團隊士氣

社會民生政策

10. 完善退休保障，達致老有所養；完善強積金制度，保障僱員生活

建議未來的退休保障制度，必須符合「三方供款」、「全民可享」、「即時受惠」的原則。即由政府、僱主、僱員三方共同承擔供款（政府須承擔主要部份），並讓全港長者在計劃推出時均可馬上受惠。

同時，要求政府為強積金設立中介人行政費的收費上限，並儘快推出核心基金，讓基層僱員易於選擇，減低投資風險。

11. 鞏固扶弱安老配套，積極研究跨境養老措施，完善福利可攜政策

- i) 增加安老服務的供應，在新建的公營房屋及資助房屋中預留更多空間興建安老院舍或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設施；
- ii) 盡快推出「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
- iii) 降低使用「醫療券」的年齡限制至65歲；另外，建議增設「長者牙科醫療券」，由於牙科醫療服務價格普遍較高；
- iv) 延長豁免「廣東計劃」的申請者居港限制，方便更多早已定居廣東的長者受惠；檢討其餘福利的可攜性，如：傷殘津貼、租金津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等，以達到「錢跟人走」的目標；
- v) 為「向內地安老院舍購買宿位」計劃提供試住體驗。

12. 推動「就業為本，積極扶貧」政策

- i) 盡快推出「一站式社會援助服務」，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及時支援；
- ii) 完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iii) 檢討「儲蓄戶口試驗計劃」的成效，加強推廣力度，提高綜援人士工作的誘因，鼓勵自力更生。

13. 優先保障基層住房供應，配以居屋擔當基層住屋的流動階梯，為年青人的住屋需要提供適切支援

- i) 堅守公屋上樓三年的承諾，並透過增加供應，進一步縮短輪候時間至兩年；提高個人及家庭申請公屋的資產與入息限額；
- ii) 增設「無物業個人/家庭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提供「公屋輪候租金津貼」；
- iii) 增加編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公屋單位配額，以滿足日益增多的單身人士住屋需要；
- iv) 面對大量年青人輪候公共房屋，應加快興建並增加青年宿舍的供應；
- v) 繼續增加居屋供應，鑒於私人物業市場波動，居屋價格應與市場脫勾，改為參照夾心階層市民的購買力，確保基層住房流動階梯暢通。

經濟及財政

- 14. 把握內地深化改革形勢，從多方面擴大、鞏固珠三角區域合作，開拓現代服務業及先進製造業新機遇
- 15. 挖掘新經濟增長點，推動高新科技發展；增加研發財政投入，維持國際競爭力；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 16. 重塑商業空間分配，增加小本經營空間；善用本土資源，開發更多社區為本的旅遊項目
- 17. 合理調整財稅政策，紓緩夾心階層壓力，鼓勵市民照顧長輩、生育、持續進修；引入累進利得稅，透過再分配手段改善貧富懸殊
 - i) 提升基本免稅額、單親免稅額，由\$120,000元上升至132,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240,000元上升至264,000元；
 - ii) 提高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款寬減幅度至100%，每宗個案以15,000元為上限（即評稅後應繳稅款扣減15,000元，而15,000元以下者毋須繳稅）；

iii) 建議提升有關供養父母及祖父母輩的免稅額度，如下：

	免稅額	
	原來	提升至
供養 60 歲或以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	40,000 元	50,000 元
供養 55-59 歲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	20,000 元	25,000 元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80,000 元	90,000 元

- iv) 對生育第二名或以上子女的家庭，提升首 6 年子女免稅額度 50%，鼓勵港人生育，緩和人口老化；
- v) 豁免專上及大專「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學期間利息；
- vi) 提升「個人進修開支」免稅額，由 80,000 元增至 90,000 元；大幅提升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金額，由目前的 10,000 元增加至 40,000 元，並延長基金的進修期及擴展課程資助範圍，以鼓勵長期進修；
- vii) 支持政府引入「累進利得稅」，透過政府再分配，平衡香港貧富差距的狀況，以及彌補公共開支隨人口老化日益遞進而造成的財政缺口。